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富元
訴訟代理人　蔣政欣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煜閎、林世賢、林淑蓉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：

一、經查本件上訴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6,000元（即執行標的物起訴時之價值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如期向本院繳納。

二、民事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